

继承(遗赠)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

编号：乐沙登继〔2026〕70 号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杨青山申请继承原杨奎成名下不动产，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该申请事项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沙湾区玉龙街 701 号不动产登记中心，电话 2516576。

序号	被继承人 (原权利人)	继承人 (申请 登记权 利人)	不动产权利 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平方米)	备注
1	杨 奎 成	杨青山	宅基地使 用权	乐山市沙湾区 沙湾镇王田村 1 组	104.16	批文：乐沙政 府发〔2021〕 50 号

乐山市沙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 年 6 月 30 日